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89號

原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岷泰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……。」第24條第1款規定：「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下列機關：一、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

01 命補正：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
02 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或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正確
03 之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均屬
04 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裁定命補正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
05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千
07 元，且未於起訴書正確記載被告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及住
08 居所，並未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
09 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並於11
10 4年3月27日送達原告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11 第45頁）。查原告迄今未補繳及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收文及收
12 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
13 詢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47-69頁）在卷可
14 考。綜上，因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程式欠缺，參
15 照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7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18 法官 洪任遠

19 法官 林敬超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陳玟卉